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海股份”）拟向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汇鑫”）、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亿”）、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海天”）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临时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

（三）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四）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六) 2014年6月6日,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2014年6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八) 2014年6月6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分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授权和批准包括: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形成决议,并提交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天马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6月3日,天马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海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等特定对象合计持有的天马集团68.48%的股权。

3、交易其他方的批准和授权

天马集团的股东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常州海天均审议批准以其各自所持有的相应天马集团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3号的规定,公

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章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